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文系教育實習輔導辦法

經 96 年 3 月 7 日系務會議決議通過
經 104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(105.6.15)討論通過
經 108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(108.12.25)討論通過
經 110.6.23 國文系暨台文所 109-8 次系務會議通過
提 113.4.17 國文系暨台文所 112-6 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落實本校師資培育政策，做好本系與實習生及實習學校的聯繫工作，加強實習生教學知能，特定訂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文系教育實習輔導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二、實習指導教師分為當然實習指導教師和派任實習指導教師。
 - (一)研究生之指導教授為該生當然實習指導教師。
 - (二)派任實習指導教師由系主任召集本系全體教師依地區分配之(彰化及台中市區採平均分配制)。
 - (三)派任實習指導教師順序為：國文科教學實習授課、實習生之各年級導師；導師分配後仍有不足時，徵詢資深老師意願，如仍不足，再行抽籤，指導人數以 4-6 人為原則。
 - (四)派任實習指導教師以國文科教學實習授課教師優先分配。其他次序為實習生之各年級導師、可支援之資深教師抽籤決定順序。
 - (五)實習指導教師得委託其他系內教師代行其職務。
 - (六)由上述老師召開協調會協調分配指導學生名單。
- 三、實習指導教師職責及教育實習成績評定依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辦理教育實習辦法」相關條文辦理。
- 四、實習生無法返校研習，應檢附實習學校證明向實習指導教師請假。
- 五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